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旺达义乌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暂定)”(以下简称“义乌新能源项目”或“项目”),欣旺达汽车电池将在义乌市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投资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及电池系统等。该项目计划总投入约21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0亿元,计划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总产能约50GWh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计划投入约128亿元,计划建设3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第二期计划投入约85亿元,计划建设2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义乌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782002609848G

机构类型：机关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县前街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履约能力分析：义乌市人民政府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市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义乌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关联方，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项目内容及设立要求

#### 1.1 项目内容

乙方组织或者牵头投资兴建的欣旺达义乌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及电池系统等。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约50GWh年产能。

#### 1.2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入约213亿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0亿人民币，计划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总产能约50GWh生产基地。其中：

第一期计划投入人民币约128亿元，计划建设3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

第二期计划投入人民币约85亿元，计划建设20GWh电芯、模组、PACK和电池系统生产线。

#### 1.3 项目公司设立、出资与管理

1.3.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1.3.2 注册资本金：5 亿元（大写：伍亿元整）；

1.3.3 项目公司出资安排：甲方或甲方的平台公司出资 1 亿元，占项目公司 20%；乙方出资 4 亿元，占项目公司 80%。

##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严格履约，任何一方未履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要根据守约方实际损失或其它可计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协议各方确认已履行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本协议事项。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开展“义乌新能源项目”系为了投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及电池系统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欣旺达汽车电池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地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存在因资金紧张等因素而导致合作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义乌新能源项目”的事项。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义乌新能源项目”系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经过充分评估和论证。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系为了扩大公司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业务的生产 and 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监事会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义乌新能源项目”的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欣旺达汽车电池于义乌市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义乌新能源项目”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